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

基金管理人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登记机构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销售机构：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

**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（即符合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），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，其他销售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重庆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西安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济南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沈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青岛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宁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厦门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合肥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郑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长沙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南宁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东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昆明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大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海口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呼和浩特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乌鲁木齐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贵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厦门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兰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银川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西宁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拉萨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三亚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武汉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济南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沈阳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青岛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厦门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福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合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郑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长沙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南宁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东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昆明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大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海口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呼和浩特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乌鲁木齐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贵阳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福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厦门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兰州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银川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西宁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拉萨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三亚）资产管理有限